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5年5月2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2. 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年度皆於每股平均值以上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二、 投資特色：

重視中長期佈局，績優股與成長股兼備，且投資於連續三年 EPS 高於市場平均值的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必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60%，由於連續三年具有高 EPS 的公司通常基本面相對較佳，股利政策亦相對穩定，也使得該基金預期波動率將相對其他積極成長型基金來得較低，適合相對穩健型投資人。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具有穩定獲利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而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部份上市或上櫃公司具有資本額相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有時較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

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六、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重視中長期佈局，績優股與成長股兼備，且投資於連續三年 EPS 高於市場平均值的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必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60%，由於連續三年具有高 EPS 的公司通常基本面相對較佳，股利政策亦相對穩定，也使得該基金預期波動率將相對其他積極成長型基金來得較低。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7,678	92.41
債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365	4.39
銀行存款	123	1.49
其他資產*	142	1.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Lipper，2025/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金滿意基金(A 類型)	(16.94)	(9.18)	(6.85)	13.37	95.74	111.42	1275.87
金滿意基金(R 類型)	(16.81)	(8.89)	(6.28)	15.49	-	-	17.80

註：

資料來源：2025 年 3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於：1995/05/02；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2021/09/27 開始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68%	2.65%	2.36%	2.05%	1.9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一點五（0.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付，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持有期間 / 手續費費率 一年(含)以下者 / 3%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 2%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 1% 超過三年者 / 0% ※ 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 3.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0~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4.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R 級別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7. 有關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8. 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PGIMSITE202504173